

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办公室  
2021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- 1、负责组织筹资活动，为炎帝陵建设募集基金。
- 2、配合有关部门，负责宣传炎帝陵和炎帝文化，开发和利用炎帝品牌资源。
- 3、负责与海内外华人友好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联络、交流和合作。
- 4、负责组织制定炎帝陵景区整体规划。
- 5、负责组织实施炎帝陵公祭区建设工作。
- 6、负责市级以上的炎帝陵祭祀活动的策划、协调和筹办。
- 7、监督管理使用基金会基金和其他资产。
- 8、负责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- 9、完成省政府、炎帝陵基金会、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4 人，实有人数 14 人。内设科室 4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科、筹资料、宣传联络科、规划建设科。

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1 年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办公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办机关预算。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办公室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60.5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0.51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60.5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.51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。

1. **基本支出**: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1.51 万元,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6.42 万元、奖金 52.6 万元、绩效工资 43.4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.18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.74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.17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19.98 万元、医疗费 10.51 万元、公用经费 72.51 万元等。

2. **项目支出**: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9 万元,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:

(1) 炎帝陵基金铺底资金专项 5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夯实壮大炎帝陵基金, 为下一步发展炎帝陵各项工作打下基础, 推出新论文及研究成果; 参加海峡两岸炎帝文化交流活动; 继续办好炎帝陵一微一网等。

(2) 基金会理事会工作经费专项 40 万元。主要用于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理事会的会议; 对外联络交流; 日常办公维护等。

(3) 湖南神农炎帝研究会炎帝文化宣传经费专项 9 万元。主要用于《炎黄文化研究》的组稿、编辑、印刷、稿费、邮寄费及临聘人员工资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860.5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6.9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0.51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1.51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239 万元，公用经费 72.51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支出

（1）炎帝陵基金铺底资金专项 5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夯实壮大炎帝陵基金，为下一步发展炎帝陵各项工作打下基础，推出新论文及研究成果；参加海峡两岸炎帝文化交流活动；继续办好炎帝陵一微一网等。

（2）基金会理事会工作经费专项 40 万元。主要用于湖南省炎帝陵基金会理事会的会议；对外联络交流；日常办公维护等。

（3）湖南神农炎帝研究会炎帝文化宣传经费专项 9 万元。主要用于《炎黄文化研究》

的组稿、编辑、印刷、稿费、邮寄费及临聘人员工资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72.51 万元，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9.33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.2 万元。包含：车辆加油及养护 3.5 万、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等一般购置 1 万、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 2 万、住宿和餐饮服务 2 万元、一般办公耗材及维修维护服务 2.2 万、交通运输及仓储服务 3 万元、水电服务 2.5 万元、电信服务 6 万元等；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4.2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18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约 700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60.5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11.51 万元，项目支出 549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3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。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，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，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，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。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十）、表（十一）、表（十九）、表（二十）、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

表（二十三）、表（二十四）、表（二十九）为空白表格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